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 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2	15	不收费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向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 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2	15	不收费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5-3992690				投诉机构: 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 0375-3963262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司设立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9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变更登记的，应当当场变更登记。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登记的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1	公司变更（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增加《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增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增加《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二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15	不收费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15	不收费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3	15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1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1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 0375-3992690			投诉机构: 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 0375-3963262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	3	1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 0375-3992690 投诉机构: 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 0375-3963262									
受理地点: 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1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告发布登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1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告发布登记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1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发布）</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3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3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许可条件，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受理、审查、决定时限为30个工作日内。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监管制度，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正）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p> <p>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25	不收费
			服务电话：	监督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7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	变更、注销、延续、补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1	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10	10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5	10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10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负责对食品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8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无	《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小经营店（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小经营店登记证。第四条，小经营店登记实行一地一证原则，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小经营店登记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刻受理	7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即刻受理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负责对食品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9	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办理、变更、注销、延续、补办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修改《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类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八条，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10	20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10	20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修订本）第二十七条：“……（三）检查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发现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本）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本）第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务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本）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一）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五）项：（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本）第十八条（四）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6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五）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六）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7	查封、扣押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8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十三条第一款：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十三条第二款（四）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10	查封、扣押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1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2号）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2号）第十条第一款（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本）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本）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相关财物和证据或先行登记、暂停销售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实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走访等方式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4	加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催告	1、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原辅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告知	1. 决定责任：对此类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执法人员组织实施具体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事后回访等手段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16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告知	1. 决定责任：对此类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稽查支队执法人员组织实施具体行政强制措施。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事后回访等手段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7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告知	1. 决定责任：对此类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稽查支队执法人员组织实施具体行政强制措施。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事后回访等手段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第六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p>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不收费	
				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执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9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不收费
				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	
				执行	执行责任：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不收费
				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	
				执行	行责任：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关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1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650号令，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650号令，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不收费
				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	
				执行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药械科、稽查大队、市场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2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流通科、餐饮科、稽查大队、市场			不收费
				决定	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	流通科、餐饮科、稽查大队		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	
				执行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	流通科、餐饮科、稽查大队、市场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流通科、餐饮科、稽查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3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零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告知	1、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食品科稽查大队、餐饮科、市场所			不收费
				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	食品科稽查大队、餐饮科、市场所		查封、扣押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	
				执行	理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	食品科稽查大队、餐饮科、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食品科稽查大队、餐饮科、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4	对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制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1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p>	确定名单	1. 确定名单责任：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抽查的企业名单，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开展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信用监督管理股			不收费
				实施检查	2. 实施检查责任：按照“谁登记，谁检查”的原则，由登记机关开展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结果处置	3、结果处置责任：经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结果公开	4. 结果公开责任：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58		投诉机构：监察稽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信用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本）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本）第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修订本）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发现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采取封存、扣留、冻结行政强制措施，须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反不正当竞争及各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抽查		<p>《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9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0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p>	确定名单	1. 确定名单责任：年报结束后，按照公平规范的原则，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组织抽取确定检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督导检查	2. 督导检查责任：指导登记单位落实检查责任，确保依法实施检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公示相关工作，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结果公开	3. 结果公开责任：指导实施检查的单位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公示相关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4	对直销活动的检查		<p>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本）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23号）第十三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4号）第二条“直销企业应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2号）第十一条“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共同负责直销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p>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反不正当竞争及各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涉嫌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检查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处置	<p>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信息公开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 3963255</p>	<p>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p>		<p>投诉电话：0375-3963262</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p>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6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p>《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五）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p>	检查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反不正当竞争及各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处置	<p>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信息公开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 3963255</p>			<p>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p>			<p>投诉电话：0375-3963262</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p>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7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检查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处置	<p>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信息公开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 3963255</p>	<p>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p>	<p>投诉电话：0375-3963262</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p>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8	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本）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本）第八十二条：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9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本）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85号 2016年3月17日公布）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法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以及相关经营者调查、了解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进货台账、销售台账、财务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商品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商品的原料、包装材料、包装物、专用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检查</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各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所			不 收 费
		<p>处置</p>	<p>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p>信息公开</p>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 3963255</p>	<p>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p>	<p>投诉电话：0375-3963262</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p>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0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5年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室</p>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1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ga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检查</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处置</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公开</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监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ga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div> </div>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1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15年第16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1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p>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4	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修改）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改）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p>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15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资认证机构、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和销售，以及出口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6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17	对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饮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饮科、流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18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抽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饮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饮科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饮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19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饮科、流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查大队、市场所、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0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第六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认证后跟踪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21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五十四条第一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检查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			不收费
				处置	<p>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p>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			
				信息公开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75— 3963255</p>			<p>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p>			<p>投诉电话：0375-3963262</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p>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2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p>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实事求是。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23	查阅、复制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五十四条第二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稽查大队、市场所、药械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4	对价格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制定检查计划	1.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不收费
				组织开展检查	2. 执法人员必须2人以上，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整理归档	3. 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和陈述、申辩权利；				
					4.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到场的，应邀请见证人到场、签名或盖章）；				
					5.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应当场告知或实行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造成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规定的程序，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并在3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				
服务电话：0375—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25	对陈化粮销售、运输、使用环节监管，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六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场监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制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制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 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5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信用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八条 股权出质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5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信用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十条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	3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0375—396325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信用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动产抵押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2.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07年10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动产抵押登记可由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第六条 动产抵押合同变更、《动产抵押登记书》内容变更的，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到原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应当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原《动产抵押登记书》；（二）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三）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动产抵押变更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第八条 在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实现、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等情形下，动产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到原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向动产抵押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原《动产抵押登记书》；（二）《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三）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四）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服务电话：0375—396325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信用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第十七条：“……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受理	1. 受理责任：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信用监督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依法调查核实，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				
				决定	3. 决定责任：核查或查实后，通过内部审批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送达和公示	4. 送达和公示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5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信用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本）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商标侵权赔偿调解的有关材料。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不收费
				调节	2.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之间的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	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2号）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消费者投诉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调解，并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第十八条：“调解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主持。经当事人同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社会组织以及专业人员参与调解。”</p>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投诉举报材料；审查材料，消费者未提供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不收费
		分送		2. 分送责任：对收到的消费者投诉进行记录，并及时将投诉分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告知消费者分送情况。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督促办理		3. 督促办理责任：向案件承办单位了解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对案件进行催办、督办，及时解决消费者诉求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协调调解		4. 协调调解责任：消费者投诉由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消费者投诉。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消费者投诉，认为需要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两地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异议的，报请其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各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督促办结		5. 督促办结责任：督促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时办结案件。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消费者投诉之日起六十日内终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需要进行鉴定或者检测的，鉴定或者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六十日内。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汇总统计		6. 汇总统计责任：对投诉举报案件各项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形成分析报告，并以月报、季报、年报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根据分析结果定期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典型案例等，引导消费者理性、健康消费。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75-396331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12315投诉服务服务中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4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2号）第六条：“消费者投诉由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消费者因网络交易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第三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消费者投诉中，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或者消费者举报经营者违法行为的，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另案处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投诉举报材料；审查材料，消费者未提供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不收费
		登记		2. 登记责任：记录消费者提供的投诉举报的详细信息并录入案件办理系统。					
		分送		3. 分送责任：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分送的情况。					
		催督办		5. 催督办责任：向案件承办单位了解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对案件进行催办、督办，及时解决消费者诉求。					
		汇总统计		6. 汇总统计责任：对投诉举报案件各项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形成分析报告，并以月报、季报、年报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根据分析结果定期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典型案例等，引导消费者理性、健康消费。					
服务电话：0375—396331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12315投诉服务服务中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5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p>《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建立档案	1. 建立直销企业相关档案，接受直销企业实施直销活动的备案。	反不正当竞争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进行检查	2. 对直销企业进行走访；根据行业发展状况、上级要求组织专项检查；对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进行抽查；根据需要派人参加直销活动。				
				展开调查	3. 根据检查、抽查发展的问题或举报对直销企业展开调查，掌握发现问题或举报问题的性质、情节、影响。				
				处置	4. 根据调查的情况，对有关企业进行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者责令限期整改；情况严重或逾期不改者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5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反不正当竞争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6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建立档案	1. 建立直销企业相关档案，接受直销企业实施直销活动的备案。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进行检查	2. 对直销企业进行走访或；根据行业发展状况、上级要求组织专项检查；对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进行抽查；根据需要派人参加直销活动。				
				展开调查	3. 根据、检查、抽查发展的问题或举报对直销企业展开调查，掌握发现问题或举报问题的性质、情节、影响。				
				处置	4. 根据调查的情况，对有关企业进行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者责令限期整改；情况严重或逾期不改者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7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第五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p>	<p>确定监管对象</p> <p>监管</p> <p>决定</p> <p>执行</p> <p>监督</p>	<p>1. 在进行日常、走访中发现存在问题；或根据行业发展状况、上级要求实施专项检查；受理举报人举报确定重点监管对象。</p> <p>2. 采取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材料、询问当事人等方法实施监督检查。</p> <p>3. 根据检查结果，决定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限期整改。发现存在问题情节或性质严重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或转交相关部门办理。</p> <p>4. 实施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限期整改等措施。</p> <p>5. 监督相关企业和人员执行整改情况，逾期不改者转入行政处罚程序。</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场规范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 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市场规范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8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p>《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企业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接受报备	1. 依照《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对拍卖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交备案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备案，提交备案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	市场规范管理股			不收费
		监管		2. 派专人现场对拍卖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人员应2人以上并具有监督管理资质；查看拍卖行为的现场录像及其它录像资料；访问有关当事人					
		决定		3. 根据检查结果，决定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限期整改。发现问题性质或情节严重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执行		4. 实施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限期整改等措施。					
		监督		5. 监督相关企业和人员执行整改情况，逾期不改者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市场规范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9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九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确定监管对象	1.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或根据行业发展状况、上级要求实施专项检查；受理举报人举报确定重点监管对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实施监督检查	2. 采取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材料、询问当事人等方法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情节或性质严重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或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决定	3. 根据检查结果，决定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限期整改。发现问题性质或情节严重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执行	4. 实施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戒勉谈话或限期整改等措施。				
				监督	5. 监督相关企业和人员执行整改情况，逾期不改者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10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备案	1.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络诚信交易服务网申请备案。经审查符合规定，公告期满发放电子标识。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在线监督	2. 实时监控网络上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经营状况，及时收集相关网络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监管部门上传信息，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及处理措施。				
				分类监管	3. 根据网络信用评定，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进行分级管理，确定重点监管对象。				
				实施行政指导	4. 对信用评级低的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进行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或限期整改等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11	广告收费标准的备案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国发〔1987〕94号）第十四条“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市场规范管理股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申请材料				
				决定	3、作出备案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跟踪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市场规范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2	公司修改章程、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成立清算组备案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注册审批股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申请材料				
				决定	3、作出备案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跟踪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13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方案，根据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采取抽查、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各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单位听取汇报、查阅登记档案，到商户、企业现场检查执照办理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存在问题单位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限期整改。逾期予以通报。					
		持续监督		4. 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4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主持调解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七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照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调解的有关材料。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促进保护			不收费
				调解	2.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之间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令第345号，布2018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699号）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奥林匹克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调解的有关材料。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促进保护			不收费
				调解	2.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之间奥林匹克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63315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12315投诉服务服务中心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6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二二号）第九条：“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世博会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调解的有关材料。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			不收费
				调解	2.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之间世博会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数额进行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七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机关作出裁决。”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受理申请	应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注册审批股			不收费
				查证情况	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				
				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告知被申请人	4、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作出处理	5、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6、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18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确定监管对象	1. 收集涉嫌违法广告信息；	市场规范管理股及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不收费
				实施监督检查	2. 确定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决定	3. 责令暂停发布；				
				执行	4. 检查暂停发布的情况。				
				监督	5. 事后跟踪监督				
			服务电话：0375— 3963288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37号 一楼 市场规范管理股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9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损害赔偿的调解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四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第九条第一款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受理	受理责任：受理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有关材料。	12315举报投诉服务中心			不收费
				调解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损害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反不正当竞争股			
20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7年第92号修订）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注册审批股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申请材料				
				决定	3、作出备案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跟踪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修正）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注册审批股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申请材料				
				决定	3、作出备案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跟踪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0年第9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其分支机构经核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15日内，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注册审批股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申请材料				
				决定	3、作出备案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跟踪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992690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3	特殊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存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202号）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			不收费
				存档	2. 档案存放				
				提供查询	3. 提供查询条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的名称核准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根据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的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受理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法定申请材料	注册审批股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申请材料				
				决定	3、作出备案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跟踪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接收申请	1. 接收申请责任：接收相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的申请及相应材料。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收费
				受理	2. 受理责任：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后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				
				调解或仲裁检定	3. 调解或仲裁检定责任：进行纠纷调解，或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仲裁机构出具仲裁检定证书。				
				送达	4. 送达责任：仲裁检定或调解结果送达申请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改）第二十二条：“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 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申诉人提出的产品质量申诉予以受理。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收费
				处理	2. 处理责任：接到申诉后七日内作出处理、移送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决定。				
				调解	3. 调解责任：对不需要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产品质量申诉，予以调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监督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建设路 888号 一楼 卫东区政务服务大厅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2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校准、测试任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获证后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食品、保健食品抽样检验、委托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抽样阶段	选择方法，程序正确。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样品及时送达，数量符合规定要求。抽样信息完整，须确认。抽样人员应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抽检科			不收费
				受理阶段	接收样品及时无误，检查样品并及时通知领样检验。一次性告知委托检验相关办事程序及所需资料等。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建议、投诉声诉应建立登记记录，并保存。对委托的样品合理、妥善保管，不得徇私收受。应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样品检验报告的寄取。按能力接收。	抽检科			
				检验阶段	检验方法应科学、独立、客观、规范。检验数据应真实、准确、及时、有效。检验原始记录应体现：完整性、规范性、原始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可再现性。样品分派、保存、发放符合规定要求，应留有痕迹。	抽检科			
				结果及检验报告阶段	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数据。报告格式内容、信息符合规定要求。结果准确、可靠，结论描述正确。报告应按规定日期及时发出。	抽检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29	药品抽查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01年2月28日修订通过，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抽样阶段	1. 选择方法，程序正确。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样品及时送达，数量符合规定要求。抽样信息完整，须确认。抽样人员应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药械科			不收费
		受理阶段		2. 接收样品及时无误，检查样品并及时通知领样检验。一次性告知委托检验相关办事程序及所需资料等。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建议、投诉声诉应建立登记记录，并保存。对委托的样品合理、妥善保管，不得徇私收受。应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样品检验报告的寄取。按能力接收。	药械科				
		检验阶段		3. 检验方法应科学、独立、客观、规范。检验数据应真实、准确、及时、有效。检验原始记录应体现：完整性、规范性、原始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可再现性。样品分派、保存、发放符合规定要求，应留有痕迹。	药械科				
		结果及检验报告阶段		4. 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数据。报告格式内容、信息符合规定要求。结果准确、可靠，结论描述正确。报告应按规定日期及时发出。	药械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备注
30	医疗器械抽查检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0号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抽样阶段	1. 选择方法，程序正确。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样品及时送达，数量符合规定要求。抽样信息完整，须确认。抽样人员应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药械科			不收费
		受理阶段		2. 接收样品及时无误，检查样品并及时通知领样检验。一次性告知委托检验相关办事程序及所需资料等。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建议、投诉声诉应建立登记记录，并保存。对委托的样品合理、妥善保管，不得徇私收受。应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样品检验报告的寄取。按能力接收。	药械科				
		检验阶段		3. 检验方法应科学、独立、客观、规范。检验数据应真实、准确、及时、有效。检验原始记录应体现：完整性、规范性、原始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可再现性。样品分派、保存、发放符合规定要求，应留有痕迹。	药械科				
		结果及检验报告阶段		4. 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数据。报告格式内容、信息符合规定要求。结果准确、可靠，结论描述正确。报告应按规定日期及时发出。	药械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1	化妆品抽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	抽样阶段	1. 抽样责任：按工作计划进行抽样；进行抽样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不得少于2人；抽取样品应当现场封存，并支付费用；抽样信息完整，须确认。抽样人员应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药械科			不收费
				受理阶段	2. 接收样品及时无误，检查样品并及时通知领样检验。一次性告知委托检验相关办事程序及所需资料等。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建议、投诉声诉应建立登记记录，并保存。对委托的样品合理、妥善保管，不得徇私收受。应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样品检验报告的寄取。按能力接收。	药械科			
				检验阶段	3. 检验方法应科学、独立、客观、规范。检验数据应真实、准确、及时、有效。检验原始记录应体现：完整性、规范性、原始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可再现性。样品分派、保存、发放符合规定要求，应留有痕迹。	药械科			
				结果及检验报告阶段	4. 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数据。报告格式内容、信息符合规定要求。结果准确、可靠，结论描述正确。报告应按规定日期及时发出。	药械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 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部门：（公章）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32	价格违法行为投诉受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2、《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第十二条，因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可以单独或者在进行价格举报时一并对涉及自身价格权益的民事争议提出投诉。价格投诉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并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民事请求事项及相关证据。	接收登记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不收费
				决定是否受理	2. 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消费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结	3. 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告知消费者。				
33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受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2、《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接收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并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予以受理；不属于收到举报的价格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转至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处理。 接受转办的价格主管部门对收到的价格举报，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第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	接收登记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不收费
				审核					
				决定是否受理	2. 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消费者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结	3. 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告知消费者。				
			服务电话：0375—3963262	投诉机构：监察督查室	投诉电话：0375—3963262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137号院									